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4年4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2004年1月28日去信(S/2004/94)谅悉。反恐委员会已收到阿根廷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4月19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针对委员会的照会，提交阿根廷的
报告及其附件一（立法）组成（见附文）。

附文*

阿根廷共和国应 2004 年 1 月 16 日照会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在他的 2004 年 1 月 16 日照会（S/AC.40/2004/MS/OC.371）中，向阿根廷共和国政府转达了阿根廷根据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所引起的评论和问题。该报告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2003/719）正式印发。这些评论和问题的侧重点是：为有效保护金融系统而实行的措施以及反恐工具的效力；海关、边界和移民管制；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而进行的管制。

以下是按照会中确定的顺序，对委员会所提问题提出的答复。

附件中列有本报告或以前报告中未包含的立法清单。

1. 执行措施

保护金融系统方面的效力

1.1 关于决议第 1(a)分段的有效执行，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阿根廷共和国是否为行政、调查、起诉和司法机构提供具体培训，以执行涉及下列方面的法律：

- 目的在于对付恐怖主义资助办法与手法的类型和趋势；
- 追踪属于犯罪收益或将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财产的办法，以确保冻结、收缴或没收此种财产。

此外也请概述这些方面的相关方案和/或课程。反恐委员会还希望了解阿根廷共和国为培训其各经济部门，使其能查出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异常、可疑金融交易并防止非法资金流动而确立的任何机制/方案。

金融信息股、总检察长办公室和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主办和参加了一些培训课程。

2003 年期间，金融信息股开展了许多此类活动，调查、司法和立法行政机构主管部门和官员参加了这些活动，其目的在于：(一) 突出揭示在洗钱行为中通常使用的手法与办法，(二) 概述防止洗钱的主要工具，(三) 推动采取主动行动，促使参与打击洗钱活动的主要机构开展彼此合作，(四) 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有关步骤，(五) 提出个案研究。

在 2003 年期间采取的主要步骤包括如下：

* 附件一已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 金融信息股与阿根廷天主教大学法律政治系研究生和继续教育研究部联合主办了关于防止洗钱的讨论会。
- 在规划防止吸毒上瘾和打击贩毒部总部所在地举办了关于“通过司法制度打击洗钱问题”国际讨论会。
- 阿根廷交易所和交易机构公会主办了关于“防止交易和金融市场中清洗资产行为”的国际讨论会。
- 由金融信息股、科尔多瓦省银行和科尔多瓦经济科学贸易协会联合主办了关于“防止洗钱”的讨论会。
- 调查和防止经济犯罪中心主办了关于“阿根廷境内经济犯罪”的课程。
- 在阿根廷联邦警察大学研究所举行了“禁止非法使用和非法贩运药品第四次会议”。
- 圣菲商品交易所和滨海证券交易所主办了关于“犯罪所得资产的清洗：打击商业犯罪方面的新责任”的讨论会。
- 金融信息股和国家法院协会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法学院联合主办了关于“防止和控制犯罪所得资产的清洗”的讨论会。
- 西班牙拉丁美洲证券交易研究所和秘鲁国营公司和证券监督委员会组织并主办了关于“信息和操作方面的技术发展和透明度：它们对证券市场未来的重要性”。
- 针对金融信息股全体工作人员举办了“防止清洗资产”培训课程。
- 阿根廷国家银行和英国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使馆联合主办了关于“打击洗钱方面新挑战”的讨论会。
- 阿根廷保险公司协会、就业风险承保人联盟及阿根廷人寿和退休承保人协会主办了关于“控制洗钱”的讨论会。
- 萨尔瓦多大学的“防止清洗资产”研究生课程。

总检察长办公室 2003 年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下列课程：

- 司法和人权部国家犯罪问题政策办公室、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以及法国设在马提尼克岛的部门间药物管制培训中心联合主办了“清洗资产问题高级课程”，对象为国家警察部队、阿根廷国家宪兵、阿根廷海岸防卫队、海关总署、检察官办公室和金融信息股的官员。

- 南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主办了“金融监督者论坛会”，它强调有必要实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组织及其成员筹资行为的机制。

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在阿根廷银行协会、阿根廷私有银行协会、阿根廷交易所和交易机构公会以及阿根廷联邦警察大学研究所举办了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讨论会。

1.2 关于决议第 1(a) 分段，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金融信息股是否已具备足够的资源（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来履行其任务？请提供适当数据作为贵方答复的佐证。

金融信息股的结构如下：

(a) **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经竞争性挑选过程加以任命；

(b) **执行秘书处**：负责协调金融信息股根据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和指示采取的所有行动。由 12 名成员组成。

(c) **法律事务部**：负责就那些在第 25246 号法第四章中规定的行政处罚制度下收到的所有业务报告提出意见。由五名在刑法、行政、民事和商业法方面有知识专长的律师组成。

(d) **数据分析部**：主要负责信息的分析、处理和转递，目的是防止和制止犯罪所得资产的清洗行为，以及协调刑事诉讼。由 17 名经济、财政和法律事务专家组成。

(e) **体制关系部**：处理牵涉同其他机构（公共、国家、省、城市、国际或外国）以及同个人或（公共或私营）实体关系以及牵涉金融信息股所定培训和教育计划的编拟与实施的所有事项。由五名在社会科学各领域具备专才的专业人员组成。

(f) **安全与信息技术系统部**：主要负责金融信息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发展和管理以及保障其安全。由六名硬件和软件管理以及安全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关于技术资源，金融信息股配有四个服务器和 51 台计算机，以及快速打印机、扫描器、防病毒保护和其他安全工具（防火墙）。

这一设备的购置使得能够建立金融信息股目前的数据网络。第 25246 号法规定各不同机构必须建立数据库，而这些数据库中所储存的信息是一种补充，使数据网络得到了加强，进而为金融信息股提供它在努力分析、处理和传递数据过程中所需的信息，以便于防止和制止犯罪所得资产的清洗行为。在这方面应该指出，金融信息股提出的查询不同机构或实体数据库的要求导致在保密法（主要是与银行业和税务有关的法律）方面出现了争议。

目前正在研发一套用于进行案件调查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第一台已经完成。这套应用软件最初将用于储存可疑交易报告中所载的数据，以后将分发给全系统所有工作人员使用，以便他们能够直接将数据输入系统，编写报告，其后以软磁盘形式送发报告。

金融信息股还配有一个闭路电视系统，它由十几部电视摄像机和其他设备组成，使金融信息股内部和周围的活动情况和各种动静都能受到现场监测。

关于财政资源，应该指出，根据其成立时的条例，金融信息股对司法、安全和人权部负责。这意味着它不享有预算自主权，该部根据金融信息股本身通过的决定来管理预算资金。

在 2003 年财政年度，金融信息股的预算为 4 500 547 比索；2004 年的核定国家预算则为该股的业务划拨了 2 000 万比索。

金融信息股仍然缺乏它所需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供其全面、有效地履行任务，并制定一项计划，以采纳设计和充分合并该股数据系统所需的新技术（基本上有三类：调查支助系统、工作人员监测系统和全盘行政管理系统）。

1.3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司法总检查局为确保慈善机构、宗教组织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资源不被挪作他用，尤其是被用来从事恐怖主义而遵循的程序。监察机关和其他刑事调查机关是如何在这一方面进行协调的？针对其他会员国提出的调查某些涉嫌与恐怖分子有联系的个别组织的要求有无相应的程序？

处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管辖范围内的合法注册的民间协会和基金会受司法总检查局的长期财政监督（第 10 条 b 项，第 22,315 号法律）。民间协会和基金会司和会计控制司负责实施监督，履行下列任务：

- 分析各个实体每年必须提交的、经过每个实体各自的监督机构核定的账户情况。

就基金会的具体情况而言，上述部门确保基金会进行了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所附的报告中列出的各项活动（第 26 条 c 项，第 19,836 号法律）。

就所有协会和基金会而言，上述两个部门核实是否将大部分资金用于基金会所设想的活动，资产负债表是否显示曾进行了不符合有关实体宗旨的交易证据，资产负债表或报告是否表明基金会是否在没有考虑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与商业企业建立了某些关系或签订了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实体会被通知可疑的项目或内容，并被要求解释所有的此类行为或遗漏情况。如果不能提出满意的答复，则将启动非正式程序，包括法律和账户方面的检查。检查在有关协会或基金会的总部进行。首先对有关实体的账户和证明文件进行分析（第 6 条，第 22,315 号法律），然后对所涉其他实体（无论是营利性还是非盈利性组织）进行调查。调查结束以后，将决定是否对有关协会或基金会实行制裁。惩戒措施包括简单的纪律措施、

要求司法部取消有关实体的法律地位和清算资产。如果其他有关实体也处于总检查局的职权范围内，则将接受类似的惩罚。

如所涉单位为公司，则按照关于商业企业的第 301 至 303 条，第 19,550 号法律的规定，提出干预或解散或者全部清盘的要求。

第 301 条：“在下列情况下，主计长在上市公司内部行使监督职能：

- (1) 如果占缴清股本 10% 的股东或公司审计员提出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仅仅处理列表所涉事实。
- (2) 如果根据事实充分的决定，此种监督被视为符合公共利益而有所必要。

第 302 条：对于违反法律、条例或规章行为，主计长可以实施下列惩罚：

- (1) 纪律措施；
- (2) 公共纪律措施；
- (3) 对公司、公司董事和审计员处以罚金。

每次违规罚金总额最高限额为 6 000 比索(6 000 美元)，罚金数额按照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公司资本额情况增加。如公司董事或审计员被罚，公司不得替董事或审计员缴付罚金。

通过司法部授权全国执行局根据国家统计局与普查局确定的批发物价总指数的波动情况每周调整罚款金额。

第 303 条：“授权主计长向主管有关公司所在地商业事务的法官提出下列要求：

- (1) 如若公司的成员公司做出的决定违背法律、条例或规章，则应中止这些决定；
- (2) 如果有关公司公开发售股票或债券，或进行了资本化或储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承诺将来给予贷款或利润回报从而寻求获得公众资金或证券，而且第 301 条第 2 款适用，则应要求行政部门干预上一款所述案件。进行干预的目的是纠正引起干预的事实情况，如不可行，则应进入解散和清盘程序；
- (3) 如果出现第 94 条第 3、4、5、8 和 9 款所述情况，则应进行解散和清盘；若出现同一条第 2 款所述情况，则应进行清盘。”

若有关实体应由另一机关或管辖区控制，则应要求司法部寻求控制当局给予适当惩罚。如果在程序的某个阶段有确凿的根据怀疑有非法税务交易或清洗犯罪

所得资产行为，则应将经核证的程序文件加以复印并转交给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或金融情报室（第 12 条，第 25,246 号法律）。

- 还得通过随机抽样或个人举报对非盈利性实体进行检查，并采用上文所述程序。

关于处理他国提出的调查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要求的程序问题，在这方面还未采行具体的规章。具体要求应当通过专门负责下令采取上文所述程序的主管司法总检查局的部长，直接由司法部秘密送交司法总检查局。然而，奉命执行这些任务的官员不应得知采取这些程序的理由。

1.4 关于决议第 1(a)和(d)分段的执行情况，反恐委员会请阿根廷共和国提供统计数字，说明发生了多少件由于被利用向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提供支持而使金融和非金融机构遭受制裁的案件。阿根廷共和国当局是否审计各金融机构，以核实各金融机构是否遵守了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是否对货币兑换和汇款机构定期进行审计，对金融机构进行此类审计的频率如何？

在发现有关犯罪所得资金流动的可疑或非正常金融交易方面，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采用“防止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规则。这些规则不是专门针对恐怖活动的，但是因为这些规则涵盖很广，确实可以用来打击上述活动。这些规则是对所有专业中介机构都必须遵守的金融情报室所确定的特别措施的补充。规则确定了有关开立账户、管理包含有交易金额在 1 万美元或以上的个人资料的数据和发现可疑交易时应提供的资料的一系列指导原则。规则规定本人亲自办理的支票支付金额上限应为 5 万美元，还要求超过 5 万美元的支付额要通过账户支付。

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根据上述规则）管理由国家金融系统提供的可疑交易数据库，以及通过经常分发的“B”类来文所散发的名单所列的同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数据库。

附件一、二、三标有“机密”字样的内部程序条例列出了在每种情况下主管单位应采取的各种步骤。

根据金融和交易实体监管局一致通过的监管制度，必须遵守审计规则。监管制度的重点是风险，由外部监管和实体自身的内部检查或核查相结合的长期监督系统组成。对每一个具体实体实施的检查办法重点是各自的业务系统，直接依赖先前对各自的内部控制环境和监督控制进行的评价。

各种程序列于由“金融实体监督和核证程序指南”（外部监测）、“检查手册”（内部监督）和关于“其他程序”章节组成的监管手册。其他程序章节包括“预防洗钱监督程序”，经常进行更新。应该指出，虽然上述程序并非特别针对恐怖活动，但是由于其具有普遍性，也涵盖了此类活动。

还应该指出，交易所、各代理商、办事处和经纪人还必须遵守关于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特别设计的最低规则（“A”类第 3948 号来文）；另外，已经应正式提交的报告的要求，对汇款机构进行了调查。

截至目前，尚未发现上述来文所述的可疑交易。

1.5 关于决议第 1(a)分段，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阿根廷金融调查股和其它主管当局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数目，尤其是来自以下方面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数目：

- 保险业；
- 汇款/转汇服务；
- 交易所。

另请指出经分析和传达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数目，以及导致开展调查、起诉或判罪的可疑金融交易数。

下表显示金融调查股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数目。

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截至 2004 年 1 月 22 日为止）

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的数目：

可疑交易报告	483
协作	40
共计	523

按报告者分类：

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	67
国家证券委员会	3
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	13
国家保险监管局	5
公开上市公司	1
金融部门	306
保险部门	27
装甲运钞卡车保安公司	1
汇款所	45
宾果厅	5

司法机关	2
自愿申报	8
共计	483

1.6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1(a) 分段，请解释有哪些规定要求查明银行账户持有人或持有实体，以谁的名义开设账户（即账户受益人），或者谁是专业中介进行交易的受益人，以及同金融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请概述让外国执法机构或其它反恐实体在涉嫌与恐怖分子有联系的案件中获得这类信息的任何程序。

关于上述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a) 分段提及的查明个人或实体的问题，阿根廷中央银行适用“现有身份证”标准，这种标准具有普遍性质，因此适用于该节。

国家金融和汇兑实体监管局还同西班牙银行、巴西中央银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智利国家监管局、墨西哥国家银行和证券委员会、联合王国金融事务管理局、德国联邦证券监管局和意大利银行签署了备忘录。在交流信息方面没有问题，来自其他辖区的监管人员在阿根廷共和国开展工作没有困难，只要他们承诺遵守银行保密规定。

正如前几次报告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拟定的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个人或实体清单通过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的一项决议纳入了国内法，随后在政府公报中公布，从而触发冻结有关资金的要求。

因此，阿根廷中央银行通过函件向金融系统报告，列出相关资产，而有关中介机构则必须宣布是否有这种资产。

不过，为参考的目的，外交部转递从其他国家政府收到的清单，内载依据其法律已查明为恐怖分子的个人或实体。随后，阿根廷中央银行指示金融系统向其通报是否有这些人名下的资产。

上述函件文本在阿根廷中央银行官方网站上公布，[http://www. bcra. gov. ar](http://www.bcra.gov.ar)。可点击“normativa”和“Comunicaciones”获取。

1.7 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请概述阿根廷共和国可能已经制定的任何特殊战略，使调查机构能够有效防止把资源转移给恐怖分子（例如，防止出口发票价格过低和进口发票价格过高；操纵高价值货物，例如黄金、钻石等）。阿根廷共和国设立了哪些适当机制（例如工作队），来确保可能参与调查资助恐怖主义的各种政府机构之间的充分合作和交流信息（例如警察、海关、金融调查股和（或）其他主管当局）？

见上面对问题 1.11 的答复。

1.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还在阿根廷共和国第一次报告（第 6 和 7 页）中注意到，为执行该决议，防止恐怖活动，阿根廷共和国使用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分发的清单。

- 阿根廷共和国是否有权力冻结未列入这些清单的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资产？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有关这一领域的法律和规章的副本。

有两个理由可冻结资产：(a)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 (b) 主管司法当局的决定，后者可以通过与外国的司法合作作出。

在后一情况下，命令必须具体说明受到冻结措施制裁的个人、团体或组织，包括按照阿根廷立法规定的刑事犯罪定义描述事实，表明存在着真正的违法行为，包括指控措施对象的理由，并出示可能证明利用资产来支持、协助、计划、筹备或资助恐怖行为的任何其他证据因素。

在命令由主管法官直接发布的情况下，如果依据刑法可以冻结资产，刑事诉讼法授权该法官采取这种行动，以防止或制止犯罪的进一步后果（《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保全犯罪人的犯罪证据，确保犯罪或犯罪人不得受益于不义之财，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这一切得到关于扣押物品（《刑事诉讼法》，第 231 条）的法律，或关于为没收目的预防性扣押的法律（《刑事诉讼法》，第 518 条和《刑法》第 23 条）的授权。

在命令由外国司法当局发布的情况下，冻结措施可以通过适用与请求国达成的有效刑事援助协定予以实施，如果没有这种协定，便适用关于刑事事务国际合作的第 24 767 号法令。

关于决议第 1(c) 分段，阿根廷共和国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统计数字，说明冻结、扣押和/或没收了多少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财产？阿根廷共和国能否提供有关：

- 安全理事会；
- 阿根廷共和国；
- 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

单独或共同拟定的名单中的个人或实体的资料？

迄今为止，在阿根廷共和国管辖范围内，还没有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冻结、禁运或没收的案件。

- 另请概述用于取缔外国恐怖组织（除安全理事会列举的恐怖组织外）的程序，如果有的话，以及所涉组织数量和（或）相应的例子。应他国要求或根据他国提供的情报取缔恐怖组织需要多少时间？

除了取消注册组织的法人资格的现有机制外，没有取缔非法组织的程序。无论如何，如果取缔请求是外国司法当局提出的，可能受关于国际刑事合作的法律的管辖，但必须符合阿根廷国内法。

在这方面，应当忆及，《刑法》第 210 条为任何人“只作为团伙成员”参加非法团伙规定了刑罚。这种罪名可以用于阿根廷国内法取缔恐怖组织等目的。

1.9 关于执行决议第 1(a) 分段和(c) 分段，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第 8 条的问题，请阿根廷共和国概述关于没收资产或其他收缴机制的运作的主要法律程序。请描述这些程序在实践中如何运作，请指出负责执行这些程序的当局。还请说明按照阿根廷的法律规定，能否在犯罪人尚未定罪的情况下，没收其犯罪收益（即对物诉讼没收）？如果不能，阿根廷共和国是否想引进这一制度？反恐委员会欢迎描述审查本段上面所述当局的决定的一般考虑。

在犯罪后没收资产，是《刑事诉讼法》和阿根廷各省《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预防性措施。

《刑事诉讼法》第 231 条——扣押财产

“法官可命令扣押与犯罪有关的物品、应没收的物品或可能作为证据的物品。

“不过，在这类物品因为第 230 条(a)所述的搜查、逮捕人员或检查而被发现时，本措施应由警察或保安部队军官下令和执行。这种行动应记录在适当的文件中，主管法官或检察长应立即得到关于已执行的程序的通报。”

《刑事诉讼法》第 518 条——预防性没收

“在签发起诉书时，法官应命令没收数额足以支付罚款、民事赔偿和费用的被告人或适用时受到民事起诉者的财产。

“如果被告人或受到民事起诉者没有财产，或如果没收的数额不够，他或她可受禁止令的约束。

“不过，如果推迟有危险，如果定罪理由足以说明这种措施的正当性，可以在起诉前实施预防性措施。”

这项程序要求主管法官向负责登记财产、保管资金或保护有关个人的证券的公共或私人管理当局发出命令。

负责采取这些措施的权威人士是主管刑事事务的法官。

正如上文 1.9 所示，也有可能是在犯罪人被判刑之前没收、扣押或查封犯罪所得，以便确保犯罪不给犯罪人带来益处。前面援引的《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规定，“警察或保安部队应根据投诉或主管当局的命令，主动调查涉及公诉权利的

犯罪，确保所犯下的罪行不致造成进一步的后果，查明肇事者身份，并收集支持起诉的证据”。该法的解释当然也给予法官同样的权力，法官必须确保犯罪得不偿失。最高法院已多次作出这种判决，相关法律学说得到普遍支持。

- 请说明阿根廷共和国的法律和程序如何处理外国为执行有关恐怖犯罪的没收措施而提出的国际法律援助的请求。

阿根廷共和国的法律，包括关于刑事事务国际合作的第 24 767 号法令，规定给予请求国最广泛的援助，不需要相关的双边协定。如果有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该法律以补充的方式适用，用于解释条约文本和管制条约未规范的事项。如果没有这种条约，刑事法律援助程序，在互惠的基础上，完全由该法律规范。（第 2 和 3 条）。

按照该法律的规定，即使在请求理由在阿根廷法律中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也必须提供平等援助，但要遵守关于援助的条款的规定，如存在或可能存在互惠；不涉及政治性犯罪或军事刑法专门规定的犯罪，这些犯罪由《阿根廷宪法》禁止的法律国家委员会处理；没有基于种族、国籍等迫害性目的。应当注意到该法律特别指出，恐怖主义行为不被视为政治罪。

在请求对象是适用没收财产、登记住地、监视人员、截获邮件和窃听电话等措施时，上面的规定有例外（第 68 条）。

第 24 767 号法令同样规定，阿根廷法律应指导请求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条件和形式。如果请求国希望采取特别程序，必须就此提出特别请求，只要不违反阿根廷共和国的宪法保障，请求应予批准。

如果援助导致法官干预，检察署应在司法程序中解释援助理由。

上述法律第一编第 3 章（第 95-101 条）对遵守外国要罚款或没收财产的司法判决作出规定：这种判决应通过外交渠道提交，程序应受国内法管制，在程序中可以采取预防性措施，执行判决的特别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检察署应在司法程序中解释执行理由。

第 96 条规定，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可与请求国在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即商定执行裁决所获的部分金钱或财产应属于阿根廷共和国。

1.10 反恐委员会希望能收到关于以下事项的进度报告：

根据部际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拟写的立法草案（第三次报告第 4 页）的制订情况；

阿根廷尚未加入的其余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国内法执行阿根廷共和国已批准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情况，特别是为了满足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要求而制定的一系列犯罪的刑罚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共和国之前的报告提到了司法和人权部按照第 189/2002 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工作。随着新政府于 2003 年 5 月上任，成立了刑法改革咨询委员会（2003 年 7 月 11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 2003 年 7 月 10 日第 357 号行政法令）。这个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完成修改国内法以符合同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国际义务——这将通过司法安全人权部正在审查的新草案进行。

根据这个草案，新的犯罪——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组织——将会增列为非法组织罪。

至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阿根廷共和国自从提出上一个报告以来已批准了 1997 年 12 月 15 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3 年 9 月 25 日第 25,762 号法令），并且加入了 1998 年 3 月 10 日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5 771 号法令通过）。因此，这两个文书现已在阿根廷生效。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没有获得参议院的全核可，目前正在众议院研究。

反恐机关的效能

1.11 要有效执行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关的所有方面的立法，需要各国有一个有效的、有协调的行政机关，也需要建立和利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反恐战略。因此，反恐委员会希望能够知道阿根廷共和国的反恐战略和（或）政策目标（在国家和（或）国家一级以下）是否处理以下反恐活动的形式或方面：

- 犯罪调查和起诉；
- 反恐怖主义情报（人和技术方面）；
- 特殊部队行动；
- 恐怖主义者可能攻击的目标的保护；
- 对将要出现的威胁进行战略性分析和预测；
- 对反恐立法和有关的修正的功效进行分析；
- 边防和进出口管制、防止贩卖毒品、军火、生化武器、及它们的前体和非法使用放射性物资；
- 国家机关在所有这些领域的协调。

如可能的话，请阿根廷共和国概述在这方面适用的法规和其他行政程序以及最佳作法。

阿根廷已制定了必要的文书，建立了有效的、有协调的行政机关，可具体适用于规范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有各方面、在于制定和利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反恐战略的法律。正如委员会以前获悉的，这是在外交、国际贸易和信仰部外交政策副国务秘书办公室内成立负责上述协调职责的‘恐怖主义和其他相关犯罪特别办公室’的原因。成立这个办公室已帮助提高了国家在法规方面和行动协调两方面的反恐能力。

在这方面，请注意阿根廷负责与反恐委员会有关事务的新的协调人（第一次报告曾提到）：

维克托·博赫大使

恐怖主义和有关犯罪问题特别代表

外交、国际贸易和信仰部

Esmeralda 1212 Piso 10

Codigo Postal 1007

电话：(54-11)5555-8915

传真：(54-11)4819-7825

电邮：vib@mrecic.gov.ar

阿根廷的反恐国家战略和决心体现在政府官员的许多公开发言和文告中。阿根廷总统内斯托尔·基希纳博士在其 2003 年 5 月 25 日就职演讲、在联合国第五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讲话以及在 2003 年蒙特雷首脑会议上的讲话都肯定了这些发言和文告。这些发言和文告也在全球一级通过联合国、在区域一级通过美洲国家组织(OAS)、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其他专门机构、在次区域通过 Triple Frontera 和 3+1 机制以及在国家一级所采取的行动予以落实。应当指出，恐怖主义和其他相关犯罪特别办公室已经在开会及与参与反恐活动的所有国家机构协调行动，把管理工作的重点放在提出倡议，致力于拟订标准和行政程序来确保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其有关规则。

以下简要地介绍阿根廷在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内的活动，委员会或许会感到兴趣。

阿根廷共和国积极地参与了 2003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圣萨尔瓦多进行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三届常会。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指出网络安全和各国关键基础设施所受的威胁是区域安全面对的新威胁之一。阿根廷共和国是美洲国家组织网络安全会议的举行地点，与会者在那里开始以区域的观点来分析这个问题。这个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外交部举行的，出席会议者有以下国家的代表：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

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与会各代表团考虑了各种关于加强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安全合作的建议，并同意成立工作组来编写这方面的报告，向西半球安全问题委员会提出。这份报告由阿根廷常驻美洲国家组织代表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提交给西半球安全问题会议。

关于反恐活动的各个方面或形式，应当提到以下几点：

- 反恐情报服务。在情报工作秘书处中有专门的单位；
- 特殊部队行动。在阿根廷联邦警察和安全部队中有特殊部队行动，即阿根廷国家宪兵和阿根廷海岸警卫队——这些部队有经过特殊训练的人员。至于机场的保安，还应当提到国家空中警察，这是阿根廷空军的一个部队。

反恐活动的所有其他方面或形式由负有特别职责的机关处理和执行。

应当特别提到正在边境管制领域进行的努力，把注意力集中放在阿根廷在提交第三次报告以来在三国边界三国指挥部和在 3+1 机制架构所取得的进展。3+1 集团的成员是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目的是讨论和分析预防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进行培训、强化金融体制、强化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贩卖武器和毒品方面的立法，边境管制、合作与信息交换、以及执行有关法律。

以下是 3+1 成员国在巴拉圭亚松森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发表的公报的要点：

- 成员国证实，根据最新得到的信息，三国边界区域未曾发现实际作业的恐怖主义活动。
- 他们重申希望非正式的四国 3+1 机制能够进一步开会，因为他们发现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结果十分正面和有希望。
- 关于共同巡逻伊泰普湖和邻近水域，巴拉圭代表团提出了一份三方的行动协定草案，建议拟出一个时间表，争取在 2004 年上半年通过这项协定，并在该年下半年予以执行。
- 各代表团表示希望先在该区域贯彻执行一体化的边境管制。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建议最近与巴拉圭议定的一体化的电脑化移民管制系统应当在三国边界区域实施。
- 巴西代表团强调需要优先处理跨界安全运输，并建议研究该领域的经验及订立具体的管制措施。阿根廷代表团建议各国的金融情报室应当在 2004 年第二季度开会，与海关和移民事务当局的代表讨论共同制定跨界安全运输管制措施等等事宜。

- 美国代表团表示愿意支持培训活动，可提供讲习班和专题讲座，讲述与贸易相关的洗钱和逃税资助恐怖主义是怎样进行的。
- 美国代表团表示愿意赞助一个方案，组织高层的边界管制当局人员去美加和美墨边界考察。这个方案将在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持下执行。
- 各代表团重申必须加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强调每个国家的金融情报室要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建议建立协调中心，让参与这项活动的所有机构交换信息，以期订立标准准则和充分发挥此种交换的效用。
- 美国代表团建议 3+1 集团国家的金融情报室举行会议，讨论如何改善沟通、互动、培训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在该次会议上，集团成员还可以考虑以后的会议要不要邀请其他国家参加。
- 为了加强机构间合作，阿根廷代表团强调必须鼓励在三国边界区域工作的监管机构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具体来说，它建议在来年就此问题举行会议。
- 巴西再次向其他国家表示它们可以把设在 Foz de Iguaz 的金融情报室作为区域中心。在这点上，各国承诺在 2004 年上半年指定协调中心及选出接受培训的警察。希望该中心能在 2004 年下半年全面运作。
- 关于口岸和飞机场的安全问题，该集团重申决心在各国际机构的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努力。巴西代表团建议通过编写关于巴西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发现的、飞往该三国边界区域机场的货运航班的报告来加强信息的交换。呼吁扩大国际合作，以期提高口岸和飞机场安全系统的效能。
- 该集团申明决心批准和执行国际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文书，决心颁布国家反恐法律。
- 巴拉圭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在找出和惩罚涉嫌参与在该三国边界区域内行事的金融犯罪。各代表团喜见巴拉圭所作的这些努力。
- 美国代表团向阿根廷和巴西表示可在法律事务上让其设在巴拉圭的顾问给予帮助。
-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其“区域防卫反恐奖学金方案”。四国同意这个奖学金会对反恐工作作重要贡献。

至于法律规定和其他行政措施——除了以往的报告中提到的以外，国家证券委员会发表了第 456/2004 号一般性决议（见附件）。该决议更新了该委员会的管制框架，在关于防止洗钱的那一章收纳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法规。

1.12 阿根廷共和国在第一次报告中提到《刑法》第 210 条（第 9 页），请概述阿根廷的有关法律规定是如何处理招募加入恐怖团体的问题的，包括：

- 以欺骗手法招募，诸如所说的招募目的与真实目的不同（例如教书）；
- 借用实际上并非属于非法团体者所从事的其他活动进行招募。

至于试图纠集其他人明言打算通过欺骗和向有关人员隐瞒真实目的而招募他们加入恐怖组织者的刑事责任，《刑法》第 210 条规定该招募者为非法团体的成员，因为他（她）的行动有助于此类团体不法和未言明的目的。这实际上意味着招募他人者是作为团体的成员这样做的。

《刑法》第 210 条之二对犯有严重的非法结社罪行的招募者的刑事责任规定得更为明了。这条罪行下对招募行为的界定更明确，因为该定义毫无疑问地包括合作或帮助组成或维持非法团体。

至于被招募的人——即那些自愿接受邀请从事貌似有合法目的活动的人，可不指控他们从事非法行动，因为他们不知道所参加的活动真实目的或其结果将作何用。之所以这样处理是因为这些人是被实际控制行为的人当做物品或工具使用的。因此，法律认为招募者或实际控制行为的人在招募的人员间接犯罪的同时犯有非法结社的罪行。这后一种考虑的产生是因为适用称为转承责任这一法律概念的结果。该法律概念认为犯罪主体是实际控制该行动的人。

至于招募其他人帮助行事但不能将这些人视为非法团体成员这种情况，可根据他们参与进行该行动的程度考虑这一问题——即是否认为他们的参与是犯罪取决于这种参与对主要行为是重要还是次要的（《刑法》，第 45、46 和 47 条）。比如，可以引用以下这一例子。某人在明知非法团体成员的集会是非法的情况下，为这种集会提供场所。根据《刑法》第 210 条的规定，可认为这种合作是参与犯罪，其性质或重要或次要，看何者适当，但不影响同时提出犯罪指控，团体是因这种合作进行独立存在的罪行的。

1.13 联系有效地执行第 2(e) 分段一事，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阿根廷共和国对恐怖主义可使用哪些专门调查技术（例如截获通信、电子监测、观察、便衣行动、控制下交付、“假购买”或其他“假犯罪”、匿名告发人、跨界追踪、窃听私宅或公共楼舍等）。请解释这些技术的组成及其使用的法律条件。反恐委员会还想了解诸如以下的具体详情：是否只限于对实际嫌疑犯使用这些技术；是否必须经过法院的事先批准才能使用这些技术；使用这些技术是否有时间限制。阿根廷共和国能否进一步说明可否与其他国家合作使用这些技术？若然，如何使用？

《刑事诉讼法》允许在调查任何一种犯罪的程序中使用截获通信的技术。

刑事诉讼程序受制于“无须举证”的原则。有关干涉宪法权利和保障方面的唯一限制是必须通过妥善立证的决定，由法官下令进行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

讼法》第 123 条：“判决和裁定必须妥善立证，否则无效。如法律有此规定，则法令也必须妥善立证，否则也无效”。《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规定，“调查不受民法对证据所作的限制规定，除了对个人婚姻状况所作的规定外”。这意味着除了下令进行司法程序的决定所须具备的理由外，不存在任何别的限制。阿根廷立法除了规定法官有责任尊重适度干预的原则和时限合理外，并未规定其他限制。

《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规定了电子监测，其中指出：

“法官通过妥善立证的决定，可命令截获被告的电话通讯或其他形式的通讯，以便防止或监测这种通讯。”

这种监测可在调查任何一种罪行时采用，只要监测对处理这种罪行是必要的，其中也包括洗钱罪和非法结社罪。监测行动的长短由法官决定。如果时间已到而行动必须继续下去，则法官必须根据妥善立证的决定，发布另一个命令。

通过电子监测行动获得的情报可用于司法程序，只要被告已有机会审查举证程序以及下令进行这种程序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通讯监测由三个阶段组成：(a) 下令进行；(b) 予以实施；(c) 停止进行。就前面两个阶段而言，秘密监测本身的性质和潜在的理由要求在进行时不为当事人所知晓，因为显然只有在参加电话交谈的人中至少有一人不知情时，观察措施才有效。

一旦充分实施这一措施，就应该通知被告，使其能核查干预措施的合法性，并酌情参加对诉讼中提出的证据要素可否接受的辩论式诉讼程序，从而行使其辩护权。如果不将这一行动通知当事人，籍此剥夺其保护这一基本权利的机会，则该措施会导致缺乏适当的辩护。

《刑事诉讼法》中没有要求必须将行动的存在或结果通知当事人的规定。为了保障辩护权，该法第 200 条和 201 条（见下文）规定，即使在秘密阶段也要通知辩护律师正在进行不可重复的程序行动：

第 200 条：

“各方的辩护律师应有权参加住家搜查、侦察行动、重建、鉴定人检查和视察……只要这种行为因其性质和特点，可视为是确定性的和不可重复的。法官可以允许被告或受害人在场，只要有助于澄清事实或因行动的性质之故是必要的。各方有权参加住家搜查。”

第 201 条：

“在进行前一条所说的任何行动之前——除住家搜查之外——法官必须命令通知公诉人、原告和被告，否则无效；然而，无论各方是否参加，都应该在规定的时限内继续进行诉讼程序。”

如果调查的罪行与麻醉品法有关，则只适用专门为这种行为规定的手段。其中包括：

- 便衣行动

第 23,737 号法律（药物法）第 31 条之二规定使用便衣侦探的可能性：

“在调查期间，为了证明曾从事本法或《海关法》第 866 条规定的罪行；防止进行这种罪行；查明或拘留犯罪者、参与者或掩盖罪行；或为了获得和取得必要的证明手段，法官可以通过妥善立证的决定，并只要除此之外就无法实现调查目标的话，裁定便衣行事的保安部队军官：

“可自我介绍为犯罪组织的成员，其目的包括进行本法或《海关法》第 866 条规定的罪行或参加进行本法或《海关法》第 866 条规定的任何行动。

任命命令将记录特工的真实姓名及其在行动时的假身份，这些都将与诉讼程序分开保存，并妥善保密。

特工发现的情报应立即告知法官。

便衣特工的任用须严加保密。每当绝对必须提交便衣特工的个人情报作为证据时，该特工应作为证人作证，而不影响酌情采取第 31 条(d)项中规定的措施。”

派遣特工的权力必须由主管法官授予，唯一的限制是要以妥善立证的通知授权。任何对宪法权利和保障的干涉必须由当然法官通过妥善立证的命令下令进行（第 23,737 号法律第 31 条之二和《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

时限由主管法官决定，法律在这方面没有规定限制。必要时可基于与原始命令相同的理由延长时限，但总是要依据妥善立证的决定（第 23,737 号法律第 31 条之二和《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办案的法官应监测调查，并随时获悉调查发现的任何情况。正如同法律本身所言：“特工发现的情报必须告知法官”。

因便衣行动得到的情报可作为证据用于司法程序。事实上可在审判时传呼便衣特工作证，而不影响在其口头或公开听审时发言后是否为其身份保密的问题。司法、保安和人权部在保护证人和被告部内建立了一个保护证人和被告的国家方案（第 25,764 号法律，公布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的官方公报上）。

- 控制下交付

第 23,737 号法律第 3 条（经第 24,424 号法律修正，增加了第二段，公布在 1995 年 1 月 9 日的官方公报上）对调查贩毒规定了“监控下交付”的原则。

该条文规定：

“办案的法官如果认为立即拘留人员或没收毒品可能影响调查取得成功的话，可准许防范机构推迟采取这类措施。”

该条第二款规定：

“法官也可不在阿根廷领土上截获非法托运的毒品，在取得目的地的司法当局将监测托运货物的保证后，允许货物离开国境。这一措施应由妥善立证的决定下令实施，尽可能说明监测物的质量和数量以及重量。”

这些手段可以与其他国家合作使用，由刑事法院的法官应另一个外国司法行政官的请求采用这一措施，并将按照宪法保障，在上述关于在刑事事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第 24, 767 号法律的框架内，监测该措施的合法性和相称性及其进展情况。

然而，对在阿根廷共和国境内采用从外国境内通过便衣行动、电子监测或监督控下交付或从告发人或改过自新的罪犯处得到的证据，阿根廷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却没有作出具体规定。由于阿根廷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无须举证，所以法院便可毫无阻碍地使用从外国境内通过便衣行动或电子监测得到证据，但须被告获得有效而真正的机会可核查证据的合法性及其后果。

1.14 为将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反恐委员会谨望了解阿根廷共和国是否采取措施，保护在对恐怖主义罪行的起诉中容易受到伤害的对象（例如，保护受害者、保护协同伸张正义的人、保护证人、保护法官和检察官）；请说明为确保确立对这些人的保护，制订了哪些法律和行政规定。此外，阿根廷共和国可否指出，在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中或者应其他国家的要求，能否——以及如何——采用这些措施？

在阿根廷共和国的反恐努力中，“改正的刑事罪行法”正式成为法律的内容。虽然此法只是用于减轻对从犯的处罚，而不是调查手段，但是通过该程序获得的调查结果有助于澄清案件的真相。

该法（第 25 241 号）针对被控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个人。对此类行为的理解是“由旨在造成恐怖警报并使用爆炸物、易燃品、武器或者危害某些人群生命或身心完整的严重攻击性物质的非法协会或组织的成员实施的犯罪行为”（第 1 条）。

对于此类案件，该法第 2 条规定：

“作为例外，量刑可以降低到犯罪未遂案件所适用的水平，或者被告能够在终审判决之前有效协助调查的，量刑减半。为获得从轻处罚的资格，当事人必须提供有利于预防罪行发生或继续发生或者其他犯罪行为发生的关键信息，或者有助于澄清所调查的真相或其他相关事实的关键信息，或者提

供明显有助于证明其他人员参与犯罪的信息，前提条件是从轻处罚者所参与的罪行比他/她所提出或实际协同参与的罪行较轻。”

该法第 6 条规定，凡诉诸本法并作出虚假陈述或提供有关第三方的不确信息的，应处以一至三年徒刑。

该法第 7 条规定，在司法、安全和人权部的证人和被告保护司下应设立证人保护方案（第 25 764 号）。

正如同对上一个问题的答复所指出的那样，可以按照上述有关国际刑事合作的第 24767 号法律同其他国家合作采取这些手段。

1.15 关于有效执行第 2(e) 段的问题，反恐委员会谨请提供有关在阿根廷共和国因如下行为被起诉的人数的信息：

- 恐怖主义活动；
- 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 为恐怖主义组织招募人员；
- 向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支助。

有多少人由于为如下组织征求支助（包括开展招募工作）而被起诉？

- 被禁组织；
- 其他恐怖主义集团或组织。

关于此方面有国际勾结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应该提及对被控袭击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 Asociacion Mutual Israelita Argentina (AMIA) 总部的人的诉讼程序（第 1 156 号案，题为“Pasteur 633 袭击(杀人、伤人、毁物)；受害方：AMIA/Delegacion Asociacion Mutual Israelita Argentina, DAIA”）。此案进行两个审判。第一个审判正在联邦首都联邦第三刑事法院的口述辩论法庭进行，涉及五名被告。被告被控直接参与上述袭击活动，是多起杀人、伤人和毁物罪行的主要参与者，并且根据防止歧视的第 23 592 号法律，罪行应更加严重。预计将很快对此案作出裁决。第二个审判正在联邦首都联邦第六刑事劳教法院进行，涉及国内机关和国际间要求逮捕的被告。

海关、移民和边防的有效性

1.16 决议第 2 段还要求各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流动以及为恐怖主义分子建立安全避难所。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阿根廷共和国是否将预定旅客名单方案中的信息与反恐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比较，以便在旅客落地前对入境旅客进行扫描？

阿根廷的领事馆负责向打算进入阿根廷境内的外国公民颁发签证。按照要求，领事馆在颁发签证之前，将查询载有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编制的个人与实体名单的联合国网页。需要强调指出，阿根廷所有领馆都能上网。迄今，尚未有领馆汇报发现有名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如想进入阿根廷共和国，均需事先经过移民局的审查。根据移民局的权限规定，移民局不仅应核实入境公民的证件，还要将证件与一份总清单进行比对，以查明任何无资格入境或不准入境的情况。对于某公民无资格入境或不准入境的情况（包括逮捕要求、搜查令、禁止再次入境以及“警报”），应通知移民局，并且移民官应通知上级。上级必须采取必要行动（通知发出警报的部门、将当事人移交给辅助移民警察或法律部门等）。

新的移民法（第 25 871 号法律）于 2004 年 1 月 21 日开始生效。根据该法，任何曾经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或属于已知被控犯有可由国际刑事法院或按照关于保卫民主的第 23 077 号法律审判的罪行的国内或国际组织的任何外国侨民都不得进入阿根廷共和国境内或继续逗留在阿根廷共和国。

第 25 871 号法律第 29 条规定：

“依据如下理由，可以剥夺外国侨民入境或逗留境内的权利：

(a) 向国家或外国当局提供在内容和思想方面虚假或造假的证件。对此行为的惩罚是剥夺再次入境的权利，期限最少五年；

(b) 曾经被剥夺入境权利或者曾经被驱逐或禁止再次入境，在此类措施撤销或期限到期之前；

(c) 曾经在阿根廷或国外由于贩运武器、人口或毒品或者从事非法活动或根据阿根廷法律最低判处三年徒刑的犯罪行为中的洗钱或投资活动而已被判刑或正被判刑；

(d) 曾经犯有或参与国家罪行或其他类似行为，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恐怖主义行为，或针对人类的犯罪，或可由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的任何其他行为；

(e) 曾经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或属于已知的被控犯有可由国际刑事法院或按照关于保卫民主的第 23 077 号法律审判的罪行的国内或国际组织；

(f) 曾经在阿根廷境内为私利而协助或便利外国人在非法入境、非法逗留或非法离境，或者因而被判刑；

(g) 曾经在阿根廷境内为自己或第三者获取移民福利而提交在内容和思想方面虚假的证件，或者因而被判刑；

(h) 曾经助长或从卖淫中获利；曾经在阿根廷境内或境外助长或从卖淫中获利而被判刑或从事贩运人口或性剥削活动，或者因而被判刑；

(i) 曾经在未经授权的时间和地点逃避移民管制而入境或入境未遂；

(j) 有证据表明，根据本法的规定被禁止定居；

(k) 未能满足本法的要求。

在(a)项方面，如果行为可能对国家安全或国际合作有影响，或者当事人或其被指控的事实与境内正在开展的其他调查有关联，联邦政府保留在阿根廷审判当事人的权利。

移民司在内政部干预之后，可以对逐个案件在有充分依据的基础上决定，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或为使家庭团圆而破例允许本条所针对的外国人永久或临时定居。”

该法第七章针对违反移民法的行为进行了规定，包括对取道或前来阿根廷共和国从事非法贩运人口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处罚为一年至六年徒刑。如果贩运人口的目的是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贩运毒品、洗钱或卖淫，则罪行应予加重，应处以 8 年至 20 年徒刑：

第六章：违反移民法的行为

第 116 条：协助或便利在阿根廷共和国境内或取道或前来阿根廷共和国非法贩运人口的，应处以一年至六年徒刑或拘役。

第 117 条：助长或协助外国人非法定居阿根廷共和国境内，旨在获取直接或间接利益的，应处以一年至六年徒刑或拘役。

第 118 条：利用在内容和思想方面均属虚假的证件申请任何类型的移民福利的，应处以同样的处罚。

第 119 条：采取暴力、威胁或欺骗手段或利用受害者有求于人或缺乏经验而犯下前一条所述罪行的，应处以两年至八年徒刑或拘役。

第 120 条：如果证明有下列任何情形的，本章所规定的处罚应增加 3 年至 10 年：

(a) 习惯性实施这样的行为；

(b) 公职人员或政府雇员在行使职责时或通过滥用职权而参与这样的行为。在此情况下，当事人应被终身彻底禁止从事公职。

第 121 条：凡危害某个移民的生命、健康或身心完整或受害人是未成年人的，上条规定的处罚应增加 5 年至 15 年；凡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贩毒、洗钱或卖淫而贩运人口的，上条规定的处罚应增加 8 年至 20 年。

关于预定旅客数据库的应用问题，虽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推荐采用此方法，但是各航空公司迄今尚未建立任何系统，因而用户无法为加速清关手续的办理和加强风险管理，在登机前获得护照和签证方面的某些信息、以电子方式传递信息并在到达前分析这些信息。

1.17 请简单介绍有关获得阿根廷国籍和阿根廷护照的法律规定和其他程序。

在阿根廷，根据经由第 231/95 号法令修订的第 346 号法案及其第 3213/84 号管理法令对获得国籍进行管理。

阿根廷根据出生地原则确定国籍。根据这一原则，凡是在阿根廷领土出生的，均可获得国籍，而不论其父母为何国公民，但外交使节和居住在阿根廷的外国代表团成员的子女除外，即使他们出生在阿根廷，也隶属其父母的国籍（第 346 号法案第 1 条，第 1 款）。

不过，出生地制度承认一项重要的例外，对血统原则实行优先，允许阿根廷公民在国外出生的子女选择其父母的国籍。这些子女被承认为“选择”阿根廷人，还应强调指出，这些人作为阿根廷公民，享有本国出生的阿根廷人的同等权利。

还有一项例外，优先血统原则，如阿根廷官员或阿根廷公民在国际组织中工作，其子女如果在父母于国外工作时出生于国外，这些子女则视为阿根廷人，与在阿根廷领土上出生的儿童一视同仁（关于外交事务的第 20957 号法案，第 91 条：“外交官的子女或阿根廷国家、省或市政府官员或国际机构雇员的子女，如在其父母于国外服务时出生于国外，可获得阿根廷国籍”）。申请国籍问题由国家司法系统处理，在国外生活并不足 18 岁者，由领事馆处理。

外国公民也可经由联邦司法系统，通过入籍程序，获得阿根廷国籍。

入籍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满 18 岁；
- (b) 必须在阿根廷共和国连续居住两年以上；
- (c) 必须向法官表明有意成为入籍公民；
- (d) 必须合法就业或证明有合法生活来源；
- (e) 在阿根廷或国外必须没有犯罪记录。

外国公民如符合下列条件也可入籍，而不论其居住期的长短：

- (a) 其配偶或子女为阿根廷人；
- (b) 在任何教育部门从事教育工作；
- (c) 国家或省市级荣誉公务员；
- (d) 曾在阿根廷武装部队中服务或参与保卫阿根廷的战争；
- (e) 曾在阿根廷建立新型产业，引进有用的发明，或曾有过旨在促进阿根廷精神或物质方面的进步的任何其他业绩。

申请者的政治信仰、意识形态、工会关系、宗教或种族、私人行为或身体特征，均不得作为拒绝授予阿根廷国籍的理由。不过，在不损害上述原则的情况下，如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申请者实施公共行为，显示出对人权的否定，有意愿推翻民主制度，或非法使用武力，或聚揽权力，主管法院可拒绝提出的申请。

经正式授予阿根廷国籍之后，入籍公民必须在审理法官面前宣誓，并到国家登记部门办理有关文件。

阿根廷护照的主要种类如下：

- (a) 由阿根廷联邦警察签发的南方共同市场护照；
- (b) 由阿根廷在国外的领事馆签发的“C”类领事护照，进入阿根廷后即作废；
- (c) 由阿根廷在国外的领事馆仅为那些希望返回阿根廷的人签发的“A”类领事护照。

第 2015/66 号法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关于身份和旅行文件的条例）及其随后的各项修正案是管理联邦警察签发护照的法律文书，联邦警察是这一领域中唯一主管部门，但外交和官方护照则属例外，由外交部签发。

阿根廷在国外的领事机构适用第 2015/66 号法令和第 8714/63 号法令（领事条例）、其适用规则以及随后的各项修正案。

阿根廷联邦警察目前向本国出生的阿根廷人、入籍的阿根廷人和经选择成为阿根廷人的人发放护照。还作为例外，在下列情况下，可向那些同阿根廷公民结婚的外国公民授予阿根廷护照：

- (a) 如果他们不能获得本国护照；
- (b) 如果他们以前曾经持有护照而且目前合法居住在阿根廷。

不过，在国外的领事机构可作为例外向阿根廷公民不满 18 岁的外国子女发放领事护照，直至他们选择阿根廷国籍。

1.18 关于阿根廷首次报告（第 13 页）所述安全措施是否与国际标准接轨问题，反恐委员会想知道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是否已经对阿根廷国际机场进行了安全审计？

2002 年 12 月民航组织开展了全球安全监督审计方案，自那时起，民航组织未对阿根廷国际机场进行安全审计，而且今年显然也无意进行审议，因为在 2004 年访问时间表中没有包括这种访问。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武器的管制措施的有效性

1.19 决议第 2(a) 分段要求所有会员国除其他外制定适当机制，封锁恐怖主义者获得武器的渠道。关于这项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规定，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

A. 立法、规则、行政程序

- 国家采取哪些措施防止生产、贮存、转让和拥有无标记或标记不当的：

小武器和轻型武器；

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

塑料炸药；

其它炸药及其先质。

第 395/75 号法令附件一第 11 条对第 20429 号法案（武器法案）做出规定，指出：

“国内制造的所有军事武器除制造标志之外，还应在最显著的部位（枪管、枪架、枪栓、弹仓等）注有表明武器类型的号码（序列号）。民用武器应该在显著的部位注有标志和序列号，而且在不必显示武器部位的情况下即可看到”。

该条第二款规定，带入阿根廷的火器必须注有制造商的标志和序列号。如果没有，则适用第 395/75 号法令第 13 条，第 13 条规定，进口或带入阿根廷的军事武器，如果没有注明第 11 条要求的制造商标志或序列号，应提交国家武器登记局，国家武器登记处根据需要在武器上注明标志和号码。如属民用武器，则由地方监测当局使用同样程序，根据国家武器登记局的指导方针，确定在武器上打印的号码。

对于不属于军事武器的火器，阿根廷对任何非法使用者实行处罚（《刑法》第 189 条之二，第 5 款和第 189 条之三），储存者判处四至八年监禁，提供者判

处三个月至一年监禁，对出售武器惯犯处以同样刑罚（第 189 条之三，第二部分）。对拥有和储存用于军事武器的弹药、此类武器的零部件或制造此类武器的物资，处以同样刑罚。

阿根廷共和国对储存军事武器（或此类武器的零部件或制造此类武器的物资）实行处罚，如果属于走私物品，则处从重处罚。

第 244, 29 号法案第 1 条禁止向未经国家武器登记局正式授权的使用者转让任何类型的火器，而不论这些火器的类别，也不论是有偿转让还是无偿转让。国家武器登记局是唯一的官方权力机构，依照关于武器和爆炸物的第 20429 号国家法案以及有关这项法案实施的各项法令，负责所有类型武器的登记和管制。

阿根廷法律设立了各种机制，便于查明从事生产和非法贩运武器的各种活动。这些机制包括要求公司和提出申请的企业必须获得授权才能从事制造；每月提交生产报告；每季度提交业务报告，列明原材料出售者（予以记录）、购买者名单，并载明出售或购买的相应收据；还有对终端使用者的各项要求，其中包括必须是任何类型武器的合法使用者，必须持有国家武器登记局事先签发的授权号。对弹药也实行同样规定，必须具有文件，列明弹药的口径、数量和批号，还有购买者的姓名（个人或实体，如果是个人，还需要出售记录）。

只有经过国家武器登记局登记和授权的个人或实体才有权使用武器、弹药和任何控制物资（防弹背心、装甲板、装甲车、电子防务装置、化学武器等），允许从事其生产、销售、转让、使用、拥有、进口、出口等，这些个人和实体包括：个人、集团（使用控制物资为自己提供安全——如银行保安公司和装甲卡车保安公司——或为他人提供安全——如私人保安公司、保镖等）、商业（其业务中心为控制物资，如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零售商等）、收藏者（必须收藏十件以上的可收藏的武器或 100 件以上的弹药夹，而且必须采取特殊保安措施，防止其收藏品被盗或被抢）及枪支俱乐部。

相关的个人一旦受到审判，或经主管法院的裁决，则从国家武器登记局的国家数据库中除名，不得再行登记。

上述法案还规定，对未经正当授权而携带民用武器者判处六个月至三年监禁。未经正当授权携带火器者属违反行政法规，同时不影响上述规定。

第 189 条之三规定，任何人向未经授权为合法使用者的个人出售火器，可判处三个月至一年监禁，同时不影响可能适用的行政制裁。

B. 出口管制

- 请说明阿根廷共和国对以下物品的转移所使用的进出口执照签发或核准制度，以及针对这些物品的国际过境采取的措施：

小武器和轻武器：

其他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塑料炸药；

其他爆炸物及其先质。

第 657/95 (603/92 和 437/2000) 号法令规定了出口军用物资的标准。所有进出口物资均受到敏感物品出口和军用物资控制全国委员会的检查。委员会由生产部、外交部、武装部队的科学和技术调查研究院、国家航天委员会、国家原子能委员会和国家海关总署组成，负责签发受到管制的物资的出口许可证或最终用户证书或进口证，这些证书均由委员会本身按照第 603/92 号法令的各项附件及其补充规定中列出的物资名单加以核准。

出口军事武器和爆炸物受到第 20,010 号法律的规范，而且必须得到国家执行权力部门（外交部、国防部和经济部）的核准。

关于为民用目的或有条件的民用目的出口武器，第 760/92 号法令规定出口公司必须向武器登记处提出申请，以便出口物资得到核准和核查。

武器登记处在提交目的地国签发的最终目的地证书后颁发出口许可。根据第 395/75 号法令第 30 条，物资在离开阿根廷时受到一个由武器登记处、海关、航空警察、海岸警卫队、国家宪兵和海关运输局组成的核查委员会的全面控制。出口物资核查证书上记录了这一程序，其中包括关于武器种类、标识、口径和序号的资料。如果是弹药，证书上将包括标识、口径、数量和批号。这些资料将输入国家数据库，用于以后控制和调查这些物资的出售。

武器登记处最近对武器、爆炸物和装甲车的跨界流动开始采用新的控制和登记业务程序。在新程序下正在开始采用新的手段，旨在使业务程序系统化，办法是开发更有效的电脑系统，使其有能力确保携带受管制物资出入阿根廷的人提供必要的个人资料及正在运输之中的物资的技术资料。为此目的，已采取措施，修订同负责进行上述管制的机构航空警察和国家宪兵的业务协定。

- **请具体说明出口管制程序和交换有关军火商使用的来源、路线和方法的资料现有机制。**

所有进出口物资均受到武器登记处、海关、航空警察、海岸警卫队或国家宪兵和海关运输署的检查。

出口物资核查证书上记录了这一程序，这些资料将输入国家数据库，用于以后控制和调查这些物资的出售。

- **在货物进出口或国际流动之前，是否必须提交有关火器的申报和单据，倘若如此，是否要求对其进行核查？是否鼓励进出口商或第三方在货物**

装运之前向海关当局提供资料？还请概述是否有适当的机制，以核查火器进出口或国际流动的许可证或核准文件的真实性？

武器登记处负责颁发进出口许可，并负责核查武器、弹药、爆炸物、火器和受管制物资。在这方面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 (a) 有关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证书；
- (b) 物资原产地国或目的地的政府机构颁发的进出口业务许可；
- (c) 有关物资原产地国或目的地国进出口商的完整数据；
- (d) 物资的装箱单；
- (e) 结关单；
- (f) 进出口商关于自己理解现行法律的范围的宣誓；
- (g) 转运商的提单；
- (h) 进出口商的发票原件；
- (i) 出口物资质量证书。

与火器进出口有关的所有文件（武器登记处的证书和许可证，运输单据，详细的报关单，价值申报等）都是强制性的，并在进出口前受到核查，因为武器受到“红色监管渠道”的管制（实物检查和强制性提交文件）。进口商/出口商在法律上有义务在装运前向海关提交所有资料，因为缺少任何文件将自动中止整个过程。

关于海关手续，还应指出以下几点：

1. 民用武器或附带条件的民用武器：这些武器的进出口受到关于海关总署的第 3115/94 号决议及其修正决议，即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第 946/2000 号决议的管制。

这一程序可简述如下：所有业务均受到“强制性红色渠道”的管制，海关官员据此向海关、而后向附属国防部的武器登记处提交文件。一旦业务得到武器登记处的核准，如果在一级海关区，将在一位海关检查员、一位武器登记处检查员和一位航空警察、海岸警卫队或国家宪兵的武器专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查；如果在二级海关区（即出口物资在出口商的保税仓库中），则由联邦警察或省警察进行检查。在这种情况下，将签署一份联合文件，所有有关机构将保留文件的复印件。

2. 敏感物资和两用物资（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者）应受到关于控制敏感物资出口和军用物资的规章（第 603/1992 号法令及其修正条文）的管制。

相关的程序必须事先获得国家管制敏感出口物品和军用物资委员会的标准。该项规章仅适用于出口物品，因为一旦此类物资已出口了，则原产国即应立即通知该委员会在目的地国的对口单位。

3. 爆炸物：最初要求涉及到爆炸物的海关业务事先得到军火制造司的核准；根据第 37/01 号法令，现在则应由隶属于国防部的武器登记处负责。因此，现在根据以上第 1 段规定的程序处理这些业务。

- **阿根廷海关是否为查明高风险货物在边境实行了以情报为主的风险管理？请说明海关当局为在装运前查明高风险发货所要求的数据的性质。**

尽管以现有的资源难以对出口品施加适当的管制，但海关当局实行了选择性风险管理制度，使用了某些情报标准：集装箱箱号；运输形式、数目和手段；进出口商的身份和经营时间；代理商和经纪人；原产地国/目的地国；货物种类；三角安排的细节等。

已经进行了某些调查，但迄今为止没有发现非法贩运武器的事件，除了几个违反规定的情况，即企图用包裹出口小武器，均被扫描仪查获。

可以说，除了刑警组织关于隐藏或伪装小武器的方法（例如把枪支伪装成笔或移动电话，或藏在皮箱里等）的几份报告外，实际上没有从其他安全部队收到或与其交换过任何关于私运武器的可疑情况的情报。

然而，必须重申，使用上述情报标准没有查出任何非法贩运武器的事件（然而，以这种方式查出过贩运其他货物的情况）。

根据已生效的有关国际规章查明高危货运，例如根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 A 部分。该公约表明，载有危险货物的包装形式必须有持久标志，表明正确的技术数码，并有清楚的标签或识别标牌。同时，所有标签必须符合《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的规定，使用符合所运输货物相关的风险的颜色、标签和符号。

C. 经纪

- **已制定了哪些国家立法或行政程序以管制那些在阿根廷国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从事火器代理的人？请概述有关经纪人登记和签发经纪交易执照或许可证的相关程序。**

阿根廷没有这样的立法。

- **阿根廷法律是否要求在进出口许可证或附带文件中载明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地址？**

阿根廷法律中没有这种规定。

- 现行法律是否规定与外国对口单位分享相关情报，以便能够在防止非法运输火器、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及其先质方面进行合作？

2003年10月17日，阿根廷与巴西就交换非法贩运火器方面的情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目前正在等待巴西的外交照会，以便证实其生效。

南美洲共同市场内正在就交换火器方面的情报谈判一项谅解备忘录。

已在我国生效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物资公约》规定了应进行这种情报交换。

D. 储存管理与安全

- 请说明阿根廷共和国制订有何种法律条文和行政程序，对火器及其零件和组件、弹药和爆炸物及其生产期间的先质、进出口和过境等方面的安全作出规定。

国家武器登记处经常视察依法登记的用户并对违法情事施加制裁。

国家武器登记处和警方进行视察，以确定有关设施是否采取有适当的安全措施，例如是否安装有周边围栏、警报系统和闭路电视系统等。

- 在阿根廷共和国政府（特别是武装部队和警方等）及其他经认可的机构所拥有的火器和爆炸物的管理和安全方面制订有何种国家准则和程序？

国家武器登记处对武器或弹药储存设施作出下列最低限度规定：

- 应安装适当的通风系统，以向仓库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的工作环境、降低湿度并保护所储存的材料免受腐蚀。应在出入口安装铁栅栏，以便能够在工作人员在仓库内工作时一直打开仓库门，从而使该设施较安全、自然通风并保持较低的温度。还应安装由自动定时器控制的自动通风系统（抽气机）。
- 应安装局部警报系统或遥控系统。
- 应在仓库内安装紧急按钮，使其连接警卫室或监控室，以备情况紧急时使用。
- 有关设施应根据所储存物资的危险程度安装必要的消防设备。
- 应使有关设施保持良好状况，以备随时接受视察。
- 应使用必要的标志，以便能够（凭招贴、字母和编号等）确定一种或一种以上武器的所在和（凭省登记号、法院登记号等）查明原产地或存放者。

- 应定一个（最好是 180 天的）时限，要求国防部作出部级决定，下令销毁武器或将其捐赠给博物馆、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
 - 唯有仓库管理人员和助理管理人员及其上级和受权人员（在管理人员陪同之下）可出入仓库监督物资的运送或发放。
 - 只能有一副仓库公物钥匙，由管理人员携带，只有管理人员和助理管理人员知道警报系统的关闭密码。
 - 另一副钥匙和警报器关闭密码应由有关组织最高级人员以密封信封保存，只得在紧急情况或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下和得到适当授权的条件下当着证人开启。
 - 应特别注意核查所收到的武器未装弹药并确保安全地处理武器、弹药、火药和手榴弹等，在查明后另行予以储存。应给正式查验过的未装弹药的武器贴上标有适当编号或存放位置编码的自粘标签。
 - 应开列适当编号的单据，记录进出仓库物资的收发情况。
 - 应将这种单据的重要数据登入电脑化数据库，作为仓库受管制武器和物资的正式盘存记录。
 - 应保存经常视察专门分类账，记录仓库视察、管制和监督情况，以供核查其安全性、维修情况和标明方式并核查其是否整洁而井然有序。高级人员应进行上述管制，至少每两个星期、或是在其认为适当时抽查盘存清单上所列武器。
 - 每当仓库负责人员或高级人员有所变动时，应编制有关仓库内容的盘存清单。盘存清单应由前当局和新当局人员和负责监督和监测有关程序的人员署名。
- **阿根廷共和国是否根据风险评估原则采取有关火器进出口和转运的任何特别安全措施，例如对临时储存地点、仓库和火器运输方式进行安全检查，并要求从事上述工作的人员接受安全检查？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说明详细情况。**

在临时储存设施方面，地方监督机构和国家武器登记处经常视察仓库并对违法情事施加行政制裁。他们还检查有关设施是否采取有适当的安全措施，例如安装周边围栏、警报系统和闭路电视系统等。

在运输安全方面，国家武器登记处要求由阿根廷国家宪兵队和阿根廷海岸警卫队、和私营安保公司提供的警卫护送运送大量武器的公司，或以卫星或全球定位系统予以追踪。

国家武器登记处经常视察依法登记的用户并对违法情事施加制裁。

国家武器登记处和警方进行视察，确定有关设施是否采取有适当安全措施，例如安装周边围栏、警报系统和闭路电视系统等。

E. 执法/非法贩运

- 阿根廷共和国采取有何种特别措施防止和遏制恐怖分子所使用的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贩运？

海关法第一章（违禁品）、第一篇（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第十二节（刑事措施）第 863 条规定：

“对于通过行为或不行为、诡计或欺骗，阻止或妨碍海关人员依法适当履行管制进出口职责者，处以 6 个月至 8 年的徒刑。

“海关法第 865 条(g)款规定，对于第 863 和第 864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如果涉及核材料、爆炸物、化学武器或类似物资、武器、弹药或被认为与军事有关的物资、或涉及鉴于其本身的性质、数量或特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质或要素，则处以 2 至 10 年的徒刑。应适用对本段中所述行为施加的刑法，但任何特别法规定有较重刑罚的情况除外”。

海关法第 867 条规定，对于第 865 和第 866 条所述情况不得适用有关免受监禁、释放或暂定处决的规定。

国内安全部根据 2003 年 10 月 24 日第 16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隶属于国内安全秘书处执行部门的工作组，负责管制和防止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物资的使用、控制和非法贩运。

工作组的目标是建议和促进有关政策、立法改革和行政方针，防止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物资的使用、控制和非法贩运，并交流经验和促进这方面的研究。

该决议规定，工作组成员应从下列各方面任命：司法、安全和人权部；国防部；外交部；总统办公室情报司；其他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国家执行权力机构；立法机关；内政部；以及省政府、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 阿根廷执法机构是否同刑警组织系统合作追踪火器和爆炸物？

2003 年外交部同刑警组织人员就追踪系统合作问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联邦警察是阿根廷同该机构的联络点，但是据其与刑警组织联络的部门说，目前在这方面没有进行任何联合合作。

二. 援助和指导

2.3 经常更新反恐委员会援助目录 (www.un.org/sc/ctc)，已列入有关可获得的援助的相关新资料。反恐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向

其他国家提供该决议执行方面的援助，并希望能够提供有关援助目录上所列资料的任何最新消息。此外反恐委员会鼓励阿根廷共和国向委员会通报该国目前在决议的执行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

阿根廷通过外交部的法律咨询部门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防止恐怖主义处达成一项协议，通过一批跨学科专家向拉丁美洲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该处已执行了若干项这方面的任务。